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65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六五冊

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四一六號起
渝字第四二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六號目錄

令

續定福建浙江江蘇三省為非常時期遠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任免令三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三號	行政院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教育部追減三十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購置圖書等費預算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四號	行政院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造送三十年度補助印度國際大學中國學院建築研究室支出臨時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五號	行政院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江蘇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六號	行政院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三十年度臨時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七號	行政院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雲南區稅務局鹽津查驗所二十九年度購辦辦公房屋臨時費轉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八號	行政院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調整各鹽務機關三十年度經費編送追加追減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九號	行政院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經常兩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〇號	行政院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辦理第一期土地陳報臨時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一號	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各省高等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修正各省地方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四一六號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本年度預算教育部轉請備查一案奉批照准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令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四川高等法院設西陽分庭變更四川省司法機關三十年度經常預算分配數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造送三十年度私立朝陽學院追加經常補助費及遷建臨時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運輸統制局所擬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及獎懲辦法奉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西康衛生院改為雅安衛生院西康衛生院西昌分院改為西昌衛生院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八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廣西省審計處三十年度建築費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令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重慶市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適用地區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令 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各省高等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修正各省地方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士向信行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員張先如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號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遠浩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宋瑛等請獎事績表准分別給予獎章獎狀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號令 軍事委員會

呈為通緝附逆犯無錫縣長宋詠蓀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令 本府主計處

呈送本處三十一年度普通政務計畫及概算請鑒核由

渝印字第一八一八號令 行政院

呈據糧食部呈請補給福建等省糧政局副局長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一八一九號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指定福建浙江江蘇三省為非常時期遠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並經明令

表山

渝字第一八二〇號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再予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二二號令行政院 呈送黑龍江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辦法(附辦法)

考試院令 廢止二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之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受訓辦法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敖伯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姚良材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李生澄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朱愛山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蔡仁編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孫春海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黃竹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湯煥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趙德峻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報律師劉永興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報律師張耀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盛世鈞 呈報律師潘光燾聲請註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二次還本定期抽籤由

財政部布告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之第一號息票定期開始付款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續定福建、浙江、江蘇三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林森
糧食部部長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郭培青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爲陝西省政府秘書景志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羅統三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邱書麟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劉景純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何雨農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蔡如海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爲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謝祖莘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黎時雍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劉士駒、杭玉華署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曾希亮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梁志鳴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謝汝璽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繆激流呈，請任命于龍溪爲熱河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派那煥章爲甯夏省政府駐定遠營辦事處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奇玉山代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胡鳳山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民治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沈松林爲浙江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楊國礎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尹明德爲中英會劃滇緬南段界線委員會中國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署行政院科長鄒愼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楊楫署振濟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陳仲達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汪兆煦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鄭獨嶸爲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李述唐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秦銘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桂競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倪永潮署內政部警察總隊督察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葉光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葉光臺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樹瑤署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鄭旭東呈請辭職，署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柳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福祥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王晴芳署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梁慶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勾增啓為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副領事李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胡慶育為駐澳大利亞公使館二等祕書，鄭康祺為駐澳大利亞公使館二等祕書，李琴為駐澳大利亞公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長郭世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科員范壽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丁潤身、董贊堯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技正曹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方俊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林昭禮為農林部墾務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朱萃溶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蔡文模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席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三三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八五六號公函，以遵批轉送教育部追減三十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購置圖書等費預算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本案教育部以各校教職員薪資已於本年度一月份起十足發給，所有本年度總預算內原列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購置圖書等費七十二萬圓，毋須支發，茲據聲明追減，應請准予備案』等語。復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會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四一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三六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八九一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造送三十年度補助印度國際大學中國學院建築研究室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圓一角一分，教育部暨敘，前據駐印講學譚雲山教授函，為印度國際大學中國學院籌建研究室，請撥款補助，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補助英金一千鎊，并經院令飭庫緊急撥訖，茲依財政部折算國幣數目，補具概算等語，本會審查結果，認為事關播揚我國文化，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一七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一六六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四六八九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江西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處遵奉部令兼辦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經臨各費計算審核事宜，原有人力經費，均屬不敷，請自軍務費送審之四月份起，追加九個月經費三萬一千五百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七九五號公函，『爲准貴處遵批轉送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三十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派員赴老龍及香港辦事處，辦理接收粵閩區統稅局文卷票照憑證公物等件往返旅運費二七・八三六圓九角，（二）營造購置等費五・〇〇〇圓，兩共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圓九角，本會審查結果，認屬要需，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七九三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九三號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雲南區稅務局鹽津查驗所二十九年度購置辦公房屋臨時費轉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鹽津查驗所因值該管區局成立，未便仍附縣府，經已自購辦公房屋，按實列報價款三千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四一六號